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琇瑋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54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雨萱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4,197元)	利息	60,028元	114年1月20日	114年2月2日	(14/365)	15%	345.37元
							345.37元
合計							64,542元